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29—2018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

Safety operation regulation of port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in terminal stacking yard

2018-03-15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亓明、王海建、王黎明、戴飞舟、卫剑彪、卢凯良、闻君、虞寒奋、宓为健、王坚。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以下简称危货箱)堆场的基本要求、堆存作业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港口码头危货箱堆场作业,专为港口码头配套的港外储存危险货物集装箱的中转堆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应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3145 机械式冷藏集装箱 堆场技术管理要求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JT 397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

JT/T 557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8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集装箱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装有在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GB 6944 和 GB 12268 中所列的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包括危险货物残留物和危害性未被清除,仍标有危险货物标志、标记的集装箱。

3.2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port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stacking yard

专供港口堆放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场地。包括在港区设立的专业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临时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专为港口配套的港外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4 基本要求

4.1 危货箱堆场(以下简称“堆场”)应取得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方可进行营运或作业。

4.2 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

GB/T 36029—2018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企业应为所有从事危货箱装卸的作业和管理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并应保留培训记录。

4.3 堆场应对危货箱、车辆、人员进出场进行登记、资料核对和管理。

4.4 堆场应设有昼夜专人管理,应在醒目处明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责任人职责范围和堆场示意图;并存有完整的人员、车辆出入场和危货箱出入场(包括危险货物信息、进出堆场时间、箱号、堆存箱位等)的登记记录,以及管理人员工作交接日志等有关资料。

4.5 堆场应根据所装卸的危险货物的特性配备用于个人防护(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面具、洗眼器、耐酸碱手套和套鞋、储运第7类危险货物所需的放射性监测计量仪表、可燃气体检测仪等)的相应器材,配置数量应满足现场所涉人员防护需要,并有专柜存放,专人负责管理。

4.6 堆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其要求如下:

- a) 采用封闭的围栏或实体围墙,并设置防穿越设施,围墙的高度应不低于2.8m;
- b) 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c) 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应进入;
- d) 堆场出入口应不少于两处。

4.7 进入堆场的人员和车辆,应得到的许可,并遵守相关的入场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

- a) 车辆应装有火星熄灭器和车辆静电拖地带,静电释放带应触及地面;
- b) 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 c) 人员、车辆不应进入集装箱正面吊、龙门吊和集装箱叉车等装卸机械的作业安全警示区;
- d) 入场时的车辆车速应不大于5km/h,场内行驶的车速应不大于10km/h;
- e) 不应携带火种;
- f) 不应使用手机、无防爆性能的普通对讲机等无线通讯设备;
- g) 不应在场内滞留、休息和进行车辆的检修排故;
- h) 不应扔弃各类杂物(特别是含有油脂类的废弃物)。

4.8 堆场面层应平整无突出物或其他障碍物,应使集装箱仅由4只角件支承,装卸运输机械的工作载荷及额定的集装箱堆存不得超过设计载荷。

4.9 堆场道路标志和标线应清晰可辨并符合GB 5768规定。

4.10 堆场箱位和通道的划定,应满足消防应急要求,箱区、箱位和车辆通道标识应符合GB 2893的要求。

4.11 堆场照明照度应符合JT/T 557的规定。

4.12 应按货物特性使用降温喷淋装置,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13 堆场产生的污水应收集处理,并符合GB 8978的排放规定;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堆场,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4.14 防雷和接地设施应定期检测并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4.15 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应定期检查,确保使用。

4.16 火警报警系统应处于完好适用状态。

4.17 电气设备应处于适用状态。

4.18 视频监控系统应达到堆场作业和堆存状态监控的要求。堆场及箱货堆存的信息数据应异地备份。

4.19 冷藏集装箱堆存区应设置具有防爆、防漏电特性的专用电源装置和登高作业桥架,其管理应符合GB/T 13145的有关要求。

5 堆存作业要求

5.1 堆存

5.1.1 堆场应严格划分各类危货箱的堆存区域。

5.1.2 应按照《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载明区域范围、数量品种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超限定存放的,应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准。

5.1.3 下列情况的危货箱不应入场堆存:

- a) 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
- b) 未粘贴危险品标志或未按国际危险运输公约相关规定粘贴危险品标志;
- c) 箱体损坏或有渗漏现象;
- d) 铅封损坏、缺失和无铭牌。

5.1.4 各类危货箱的堆存区域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危险特性相冲突的,应按 JT 397 的要求进行堆存和隔离;
- b) 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应分区域堆放;
- c) 堆码除按 JT 397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堆码应整齐稳固,上下箱的角件应充分接触,其角件间的最大偏离量纵向不大于 38.0 mm,横向应不大于 25.4 mm,相邻箱位集装箱应留有大于 20 cm 的间隙;
 - 2) 无底梁罐式集装箱相互不应叠放(除上下箱采用转锁或堆码锥固定);
 - 3) 无底梁罐式集装箱与通用集装箱(箱内应为非易燃易爆危险货物)叠放时,不应堆放在底层;
 - 4) 罐式集装箱不宜堆放在近车道的首列箱位。

5.1.5 宜按危险货物特性,采用箱门朝外的堆垛方式。

5.2 堆箱作业

5.2.1 危货箱堆场作业,应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5.2.2 使用集装箱叉车堆码,应严防货叉顶翻集装箱箱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的危货箱宜使用配有顶吊框架的叉车进行作业。

5.2.3 使用集装箱起重机械进行作业,除按所用机械的一般操作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确认吊具(货叉)与集装箱连接牢靠;
- b) 取箱应缓速铅垂提升,不应拖曳起吊;
- c) 水平位移应平稳,避免箱体倾斜造成箱内货物移动;
- d) 堆箱应缓慢放落,减小货物震动;
- e) 吊(叉)运作业时,垂直升降和水平位移不应同时进行,并应注意周围环境,防止与其他集装箱或其他物体碰撞。

5.2.4 使用非集装箱专用机械进行危货箱起重作业时,应使用专用集装箱吊具。

6 管理要求

6.1 应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并制定有针对性项目的《安全检查表》。检查项目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4.3~4.6、4.8~4.19 和 5.1 规定的各项内容;
- b) 应对气候影响和突发情况的措施;
- c) 危货箱场地、道路和周围环境及环形消防通道畅通情况。

6.2 进出堆场的车辆,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车辆进入堆场后,司机不应离开驾驶室。

6.3 场内运输危货箱的车辆,应有符合 GB 13392 的标志,挂有“危险品”铭牌,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6.4 载有危货箱的社会车辆进入港区(堆场),除符合 6.3 的规定外,还应持有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押运员)、危险货物(列车)运输资格证(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证(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证(挂车)。

GB/T 36029—2018

6.5 危货箱堆存区域内不应进行危货箱的拆、装箱作业,不应进行清洗危货箱作业和熏蒸作业。

6.6 危货箱堆场不应进行车辆、机械维修,不应使用点火或动力工具进行热铆接、研磨、焊接、切割钻孔及其他可能产生热和火星的作业。

6.7 对有温度和压力控制要求的危货箱,应检查温度和压力变化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并应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确保其在正常的温度和压力范围内。

6.8 罐式集装箱不得擅自打开任何罐盖和封口。

6.9 高温季节应定时对箱区和箱体进行测温,根据气温和箱体温度变化情况和危险货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喷淋、空箱置顶、遮阳等降温措施。抵御灾害性气象影响,应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a) 确保堆场的排水良好;
- b) 灾害性气象警报发布时,可降低码垛高度和对外围集装箱采用紧箍装置或绳索进行栓固措施;
- c) 遇有(水淹、火灾、事故等)异常情况,需对堆场危货箱进行转移时,应充分考虑到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特性(如隔离、堆存高度等)。

6.10 发现危货箱堆场内的集装箱有渗漏、异味、箱体变形等异常情况,应立刻报告上级和相关部门,并查明出现异常的集装箱,及其箱内危险货物的品名、特性和防范措施,在采取堵漏、截流、隔离等措施后疏运到专业单位,防止沿途污染和危害的扩散。

6.11 按相关规定制定危货箱堆场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当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2]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

GB/T 36029—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982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6029-2018